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4樓1410室

出席：

方長發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主席）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副主席）
梁佩瑤女士	救世軍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趙漢文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黎秀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吳宏增先生	香港善導會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姚子樑博士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

缺席：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何笑英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譚偉權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紀錄）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張麗華女士建議在是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中增加以下項目：

- i.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未來發展
- ii. 以獎券基金撥款提供風災善後津助事宜
- iii. 整筆撥款檢討工作中有關〔範疇G〕及〔範疇H〕討論的進展
- iv. 社聯進行的「非政府機構財政儲備狀況」的調查報告

與會委員同意在原議程中增加上述項目，並同意對原定議題的討論次序作出調整。
與會者一致通過經修訂的議程。

(二) 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獲與會者一致通過。

(三) 討論事項

3.1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未來發展

- 3.1.1 就「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未來發展的關注，郭家豐先生向委員會闡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持續發展建議書（初擬）》（見會議文件）的重點。與會者同意在保留三個既有的認可資助項目外，另增加「推動社署與機構溝通的電子化/無紙化」、「促進應用系統共享」、「提高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撥款額」及「支援非受資助機構的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等四個項目。
- 3.1.2 主席及部分委員指出「促進應用系統共享」中的「核心應用系統計劃」（Core Application Project）的建議應當審慎，因過往不少經驗證明社福機構欲共同開發一套共用的標準系統，很多時均難以切合不同類型與規模機構之需要，勉強推行的效益亦多未如理想。委員會認同建議中應探討一些工作流程相對簡單及業界未開始廣泛應用的系統作試點。
- 3.1.3 就有關基金支援非受資助機構的建議，有委員表示應刪除「公共開支承擔及福利服務財務的可行安排下」等字眼，以免自限建議的倡議力度。
- 3.1.4 委員會指出「基金」的撥款模式，應更為切合服務發展的需要，並建議用於「培訓」及「資訊科技」的撥款應改為「恆常資助」的模式，而「系統發展」及「研究」的資助，應容許機構按需要提出申請，因並非所有受資助機構均有計劃進行相關工作。委員會認為在《建議書》中應加入明確的段落說明業界建議的撥款模式，包括先行爭取在原有三個項目共佔撥款的15%，而新增的四項的撥款比率可再行磋商。郭家豐先生將根據有關建議對《建議書》作出修訂。

3.2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及建議

- 3.2.1 工作小組召集人陳佩儀女士報告其小組已於較早前討論在上次會議通過的跟進工作，而現階段主要是策劃「行政支援小冊子」之編撰工作。陳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已於小組會議中討論小冊子內容，並請各委員就草擬稿提供意見。有關諮詢文件將於會後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主席請各委員於一個星期內向秘書處提供意見。
- 3.2.2 基於訊息內容既可較為詳細表述，亦可以較簡潔扼要的形式以供讀者閱覽，故撰稿人員將編撰長篇及短篇的版本各一，以切合不同場合及讀者的需要。
- 3.2.3 陳佩儀女士感謝委員會肯定「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惟表示工作小組仍有不少工作需要跟進，包括個別基金明確地將「5%」的資助下限視為「資助上限」，以及社署在釐訂計算補助的「基數」時，業界對於「須扣除項目」的釐訂及準則之關注。此外，陳女士表示尚有其他影響業界發展的津助準則需要訂定，包括「考慮員工增薪因素的撥款」及社會福利用途處所租金津助的釐定準則等。

3.3 有關「競爭性投標制度」議題的分析及建議

- 3.3.1 跟進就上次會議就「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是否需維持運作的討論，小組召集人姚鴻志先生表示基於計劃撥款一般涉及「服務分配」，並以服務「質素」為主要考慮，故此，本委員會能夠介入及作出的影響力不大。結論認為工作小組繼續運作的意義並不明顯，故認為小組應予停止運作。
- 3.3.2 姚先生指出委員會應堅守服務分配必須公平及具高透明度的原則，並指出如何平衡不同機構參與服務競投的權利，以及如何衡量機構獲分配服務的條件，委員會於下屆會期應當繼續密切注視。

3.4 「庇護工場獎勵金」事宜引起的關注

- 3.4.1 就資助機構積存的「庇護工場獎勵金」盈餘的處理，有委員表示知悉部分庇護工場學員家長關注到營辦機構由於學員缺席，而致令「庇護工場獎勵金」每年或有盈餘。有學員家長認為該等盈餘乃屬學員的利益應歸屬於學員所有，故應分帳另作處理，例如派發予學員，而不應融入於整筆撥款內。委員會對此並不認同。多名委員指出有關津助乃屬「整筆撥款」的組成部分，將有關獎勵金的盈餘與其他整筆撥款的盈餘作不同的處理，實違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精神。
- 3.4.2 委員會認為業界應當堅持「獎勵金」屬整筆撥款津助；另一個可接受的建議是將「獎勵金」撥歸「中央項目」(Central item)，如有盈餘，則應當退還政府，而不應視為學員的既得利益而撥歸予學員。
- 3.4.3 郭俊泉先生知悉委員會的立場，並將有關觀點提交香港復康聯會討論，並向社署反映社福機構的意見。

3.5 要求社會福利署以獎券基金撥款提供風災善後工作的津助

- 3.5.1 蔡劍華先生表示他已向社署助理署長黃國進先生表達業界就風災善後工作尋求社署特別津助的訴求。委員會獲悉社署建議機構可申請額外的獎券基金撥款(Additional Lotteries Fund)，以及金額若超過四十萬元的申請，亦可獲得考慮。蔡先生表示社署已向機構發出通告說明有關安排。
- 3.5.2 就天災造成財物損失的保險賠償，有委員指出由於社署已為以資助購置的設施提供保障，故資助機構應可視實際需要而決定是否為該等設施投購額外的保險。

4.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工作

4.1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FSA-related activities)討論的進展

- 4.1.1 張麗華女士報告本會已完成各個聚焦小組的討論，而蔡劍華先生表示透過與社署人員的接洽，知悉社署已提出新觀點予專責小組(Task Force)考慮，而他預期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的中期總結時將討論有關新建議。

- 4.1.2 蔡劍華先生提出如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同時符合「四項條件」，即相關協議所指定的「目標」、「對象」、「宗旨」及「服務性質」，應即屬「津貼及服務協議」(FSA Activities)；而只在當偏離原先界定的服務對象，或是提供跟進後續服務時，方應視為「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FSA-related activities)。委員會同意蔡先生提出的觀點。
- 4.1.3 就社署擬將可允許「相關活動」之上限設定為「10%」，委員會關注有關界定的具體準則。據委員會的理解，該「10%」是以資源投入(Input)作為基礎。例如在用於服務的100萬元撥款中，機構可運中當中超出10萬元用於「相關服務」。然而，蔡劍華先生表示社署或將理解為應以「產出」(Output)計算，即服務協議若訂明為70名人士提供服務，機構則可增加受惠名額至77人。委員會表示若以此準則釐定相關服務的上限，委實難以理解。
- 4.1.4 蔡劍華先生表示將向社署反映業界並不認同以「產出」作為訂定「相關活動」上限的準則，並將提出當決定「相關活動」是否應予批准進行時，社署應審視有關服務的具體情況(Service-specific)而作決定，並應重視與機構的磋商，而非採用「一刀切」的準則。
- 4.1.5 主席建議應以「案例彙集」(Casebook)的形式紀錄個案的批核詳情，以便審批其後的申請時，可以援引已確立的案例作出批准與否的決定。主席並建議在「案例彙集」中註明獲批准活動屬「協議活動」或是「協議相關活動」。此外，主席認為亦應設供予機構提出上訴的機制。

4.2 社聯就改善「人手編制」所倡議的方案

- 4.2.1 張麗華女士報告有關資助服務人手編制改善資料蒐集工作的進展，並表示秘書處尚未取得足夠的回饋，因此下一年度會期仍須跟進是項工作。根據初步蒐集所得的資料，張女士表示社聯職員已初步擬定建議書的內容（見會議文件）。
- 4.2.2 郭家豐先生向與會者說明建議書初擬的重點，委員會原則上贊同建議書初稿中提出的建議。委員會認為在說明何種服務需要在編制上作出改善，以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時，仍須提出更有力的理據及輔以例子說明，以支持相關服務存在人手編制改善的確切需要。

4.3 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範疇G〕及〔範疇H〕之討論的進展

為使檢討工作的〔範疇G〕（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及〔範疇H〕（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的意見徵集更為全面，委員會認為就該兩個範疇亦應籌辦供持分者發表意見的聚焦討論。張麗華女士表示社聯已訂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舉辦一場討論會議。

4.4 本委員會代表與社會福利署津貼科官員會談的安排

- 4.4.1 就委員會較早前提出應定期與社署津貼科主管人員交流的建議，雙方已訂定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會面，就業界及社署關注的資助機構財務議題進行磋商。委員會尤其關注資助機構感到困惑的帳目審核要求，以及有關獎券基金需要處理的財務管理措施等。

4.4.2 張麗華女士表示社署於十一月六日將就資助機構「最高三層人員薪酬披露」的安排舉行的簡報會，而屆時相信將提及社署就審計署長報告而推行的跟進措施，故有關議題可提出於交流會上一併討論。委員會同意於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會面，為當日的會議作更充分的準備。委員會亦贊同邀約新當選的下屆委員出席該預備會議。

4.5 社會服務機構財政儲備調查結果

4.5.1 何笑英女士向委員會說明「非政府機構財政儲備調查」的背景，並闡釋調查探討的四個主要課題。何女士指出向委員會提供的參考資料於現階段尚未適宜向外界透露，故請求與會者於閱後將有關文件交回秘書。

4.5.2 蔡劍華先生闡述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詳見會議文件），當中顯示資助機構的儲備並無偏離「等同三個月平均經常支出」之標準；而非資助機構因收入並非經常性，故儲備平均水平相對較高，而有關情況與經濟已發展地區非政府機構的情況相若。蔡先生表示調查結果顯示本港普遍社福機構的儲備水平，並無明顯異常或顯示不健康的情況。

4.5.3 蔡劍華先生表示為免除機構的疑慮與誤解，是項調查並無要求回應機構提供任何具體的金額數字及百分率，故此對於較全面反映業界儲備狀況，確實存在一定的局限。蔡先生指出調查之目的旨在為社福機構之普遍儲備狀況進行初步的分析。

4.5.4 有委員指出須留意統計數字或可作出不同的詮釋，並有可能導致較為負面的結論，例如有數據顯示「有多個機構的儲備上升」，容易致令讀者認為機構未有妥善運用資源。委員會認為在考慮是否發表報告，以及對有關數據作出及解釋時，應當特別謹慎。委員會認為若能邀請並無潛在利益衝突的專業人士就調查結果作出回應及評論，將更有助公眾更為明瞭是次調查所反映的真像。

4.5.5 委員會知悉有關調查反映普遍社會服務機構對儲備的運用，均具有一定的規劃，而對於儲備的積存，亦受到機構政策之監管。委員會相信此兩項結論將有利釋除公眾對於機構坐擁大量儲備的疑慮。

4.6 檢討本年度工作成果及建議下年度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4.6.1 與會委員均認為由於「整筆撥款」的檢討工作，以及審計署長報告所引發的機構對公帑運用的問題，致使本屆委員會的工作異常沉重。然而，委員會相信透過對各個重要議題的探討及意見表達，均有助鞏固委員會作為業界與政府就財務事宜的認可與重要溝通橋樑。與會委員相信委員會正在發揮的角色，對於業界的未來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4.6.2 有委員指出委員會無可避免地較為關注涉及政府資助的議題，然而由於社會服務機構中有眾多為非資助機構，故委員會如何兼顧非資助機構的需要，並讓該等機構的意見可以適時向有關方面傳達，以及如何妥善平衡資助機構與非資助機構的利益，將是委員會未來需要面對的工作。

4.6.3 與會委員認為委員會的一項重要成就，是於重要議題上加強與各方面持分者的維繫，讓他們在議題探討過程中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委員會能夠適時地將重要議題提交「機構主管會議」討論及作出諮詢，有助更多機構掌握業界應共同關注的事務。不少與會委員指出本委員會與各方面持分者建立的關係，是委員會獲得認受及建立公信力的基礎。

4.6.4 鑒於不少資深委員的卸任與榮休，有委員指出委員會對社福資助政策發展歷史的掌握，對於未來的工作頗為重要。故此，有委員建議委員會可增選資深的業界領袖加入委員會，就本港社福資助政策及措施的發展，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4.6.5 有委員表示在社會服務的發展趨勢，顯示非政府資源將佔有愈來愈重要的角色，故委員會應加強與非政府資助服務持分者之聯繫。此外，本港的社福機構過於倚賴政府資助，因而有可能導致專業自主受到削弱及制肘，此將是非政府機構需要面對的挑戰。故此下屆的委員既須處理因應情勢需要的急務，然亦應進行就守護專業價值與回顧初心的反思。

(五) 其他事項

5.1 介紹新加入下一屆委員會的成員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新當選的下屆委員會成員如下：

翟冬青女士（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健雄先生（香港小童群益會）
鄭頌仁先生（新生精神康復會）	郭烈東先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蘇淑賢女士（香港保護兒童會）	宣國棟先生（香港耀能協會）

5.2 有關「需要披露最高三層人員薪酬的資助機構」之界定

蔡劍華先生透露社署在徵詢行政署的意見後，擬就沿用的「接受社署資助額達機構總收入的50%」的劃分準則作出修訂。蔡先生表示社署有意將該「50%」的計算以「恆常資助」(Recurrent Subvention)為分子，而以「社會福利營運支出」(Operation Expenditure on welfare)為分母之程式計算。就社署的構思，蔡先生相信社署人員將於本年十一月六日的簡報會上作進一步的說明。

5.3 向行將卸任及榮休委員致謝

5.3.1 方長發主席代表委員會向以下任期將行屆滿及榮休的委員致意，以感謝他們的忠誠服務及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陳佩儀女士	周賢明先生	黃陳麗群女士
黎秀玲女士	陳潔玲女士	盧嘉洛女士
姚鴻志先生	姚子樑博士	

5.3.2 與會委員祝賀方長發主席榮休，就方主席行將卸任主席的職務，與會委員對方主席多年來領導委員會的工作，均表示衷心的感謝與敬意。

由於別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